

国务院关于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1993年4月12日)

国务院决定，从1993年5月1日起提高商品零售的营业税税率。现通知如下：

一、“商品零售”营业税的税率，由3%提高到5%；“其他饮食业”营业税的税率，由3%提高到5%。

二、继续执行国有粮食企业按国家平价零售粮食、食油免税的规定。“八五”期间，对粮价放开地区的国有粮食企业，按地方政府定价零售的粮食、食油，也继续给予免税照顾。

三、继续执行零售农业生产资料免征营业税的政策。

四、“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提高以后，从事批零兼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将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分别记帐、分别核算。税务机关分别依照“商品批发”和“商品零售”的税率计算征收营业税。对不按规定分别记帐、分别核算的，一律按“商品零售”5%的税率计算征收营业税。

五、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牵涉面广，请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保证提高商品零售营业税税率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

(1993年5月18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部署，1993年各地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将选择若干单位（重点是大中型企业）进行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搞好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后，经过验收核实，相应调整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包括原值和净值），并按重估后的固定资产价值以《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率计提折旧资金。对按此规定计提折旧有困难的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步实施。

二、对清理出来的一九九一年度以前发生的企业潜亏，要单独列帐反映，按照财政部、原国务院经贸办《关于认真清理和处理预算内国营工交企业潜亏的通知》（〔92〕财工字第213号）的规定处理。企业因此由虚盈实亏成为明亏的，其占用的银行贷款，银行不按挤占挪用加收利息。按上述规定仍无法自行消化的企业潜亏，经各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审核批准，由企业冲销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

三、对清理出来的预算内国有工业生产企业（含交通运输和森林工业部门的工业生产企业）一九九一年以前发生的产成品资金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原国务院经贸办《关于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

库存产成品挂帐停息处理办法的通知》（银传〔1992〕26号）的规定处理。

四、对清理出来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损失，按现行批准权限，经审核后可以对企业的公积金，不够部分冲销资本金，并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资产管理部）备案。

五、对清理出来的企业亏损挂帐，属于财政应补未补的，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逐年补足；属于超计划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的，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由企业制定弥补计划，在五年内用企业实现利润弥补。

六、对清理出来的1991年以前由于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企业贷款损失，企业确实难以归还，已实际成为呆帐的，由开户银行审查，按银行贷款呆帐冲销的审批处理程序，经各有关银行总行、财政部汇总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可作为银行的呆帐损失，冲减银行的呆帐准备金。属于政府（省、部级以上）制定政策失误造成的贷款呆帐损失，应按规定审查程序，经有关银行总行汇总，报国务院批准后作银行呆帐损失处理。

七、因处理清产核资有关问题而减少企业利润，对职工效益工资影响较大时，允许企业在留用资金中调剂解决，但不能用折旧资金解决工资、奖金问题。

八、清产核资试点企业计提的折旧资金，报经财政部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免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九、在清产核资期间，清理出来的企业各项帐外资产和没有按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规定办理手续购置的物品，要及时入帐。对此，在财务检查和审计中一般不再追究违纪责任。

十、对部分由于基建还贷任务重，又需要重点支持发展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近期内解决亏损挂帐和资产损失确有困难，经国家计委、财政部专项审核批准，凡是由国家拨改贷投资和基本建设基金贷款安排的，可将这部分贷款余额挂帐停息。

在清产核资后，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的资产损失要及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准再出现新的挂帐和潜亏。

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对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方面要相互配合，扎扎实实地做好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通知

(1993年6月14日)

为了筹集三峡工程建设资金，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计委、能源部、国家物价局于1992年12月联合发出《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92〕财工字576号)，规定从1992年开始，全国每千瓦时电力征收三厘钱作为三峡工程建设基金(以下简称“三峡基金”)。“通知”下发后，各地“三峡基金”的征收入库工作进展缓慢，有些省(区)要求免交甚至出现拒交的现象，致使“三峡基金”不能及时到位，影响了三峡工程准备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此，经国务院同意，特通知如下：

一、三峡工程是一项造福于子孙后代的跨世纪工程，需要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从大局出发，服从国务院的决定，严格按照《关于筹集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的紧急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范围征交“三峡基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或缓征。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和电力部所属各电管局要在每月终了后十日内，将“三峡基金”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对1992年和1993年1至5月份应交而未交的“三峡基金”，必须在今年6月底以前彻底交清，不得拖欠。否则，要追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三、各有关银行对电力部门入库的“三峡基金”要及时汇入中央总金库，不得滞留和挪用。

四、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的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要真正担负起“三峡基金”的征收管理和监缴、催缴任务，使“三峡基金”及时、足额入库。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电力、计划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做好“三峡基金”的征收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确保完成今年国库券发行任务和做好兑付工作的通知

(1993年6月15日)

今年我国国库券发行任务已下达到各地，但发行情况并不好。为确保完成今年国库券的发行任务，积极做好到期国库券的兑付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最近中央政治局会议关于“要保证今年国库券发行任务的完成，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抓，并切实细致地做好工作”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这项工作，对本地区国库券发行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

面检查，保证各种促销措施真正到位。

二、今年国库券发行任务已全部列入预算，个别地区有困难的，可在省内调剂解决，中央一律不调减任务。国库券发行截止日期为6月底，少数确有困难的可以推迟到7月15日。

三、要充分发挥组织认购和柜台销售的主渠道作用，切实解决群众买国库券难的问题。各地要将国库券任务具体落实到厂矿、企业、机关团体和各金融机构，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群众认购。各级政